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6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唐 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壹萬肆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唐溱於民國111年0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7,3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3,70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,694元為本金；1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唐溱於民國111年07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,60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28日止
0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4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5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6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9 6月16日止累計864,1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61,146元為本
10 金；2,99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11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2 所示之利息。

13 (三)債務人唐溱於民國111年0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
14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5日止按
15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3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6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8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9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0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1 6月16日止累計217,94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5,793元為本
22 金；2,15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23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
24 所示之利息。

25 (四)債務人唐溱於民國113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
26 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0日止按
27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28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29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30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31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
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239,3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8,123元為本金；1,24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債務人唐溱於民國113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398,9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6,285元為本金；2,68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(六)債務人唐溱於民國113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515,7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2,053元為本金；3,64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之利息。

(七)債務人唐溱於民國113年0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,6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9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9月25日止

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16日止累計1,374,2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359,302元為本金；14,98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7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568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694元		自民國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1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61146 元		自民國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61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15793 元		自民國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36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238123		自民國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72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利息
005	新臺幣 396285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 算 之 利息
006	新臺幣 512053 元	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 算 之 利息
007	新臺幣 000000 0元	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 算 之 利息